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第二屆區議會組成：增加新市鎮民選議席

引言

文件闡述政府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所提出的最新建議。

背景

2. 我們於 2002 年 6 月 4 日就第二屆區議會擬議組成方式諮詢議員意見。具體而言，我們建議保留 18 個區議會的現行地區分界，而每個區議會將繼續維持現有民選、委任及當然議員數目。議員大體上認同我們的建議，但要求政府認真考慮在人口有大幅增長的地區增加民選席位。

3. 我們亦於 2002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就上述建議諮詢 18 個區議會意見。大部份區議會均支持維持區議會組成不變的建議。不過，三個區議會，即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對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建議的安排未能顧及這三區的新市鎮人口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前將大幅急劇增長的情況。

第二屆區議會的安排

4. 由於我們提出的方案為大部份議員及區議會所接納，所以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我們將採取基本保持現狀的方案，即保留現行的地區分界，以及各區的委任和當然議席的數目。不過，回應立法會議員及三個區議會提出的意見，我們決定進一步檢討和研究離島、西貢及元朗三區民選議席的數目。

2003 年各區人口預測數字

5. 我們於附件 A 開列預測至 2003 年 6 月時 18 個區議會的人口數字、人口增減百分率，以及每區在民選議席數目不變下的每個選區平均人口數字。在 18 區中，有十區會出現人口負增長，餘下的八區則有不同程度的人口增長。其中離島、西貢及元朗的人口增長率(尤其是其新市鎮)，遠較其他五區為高。事實上，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這三個新市鎮的人口將增加 40% 至 123% 不等。由於這些新市鎮的人口增長顯著，西貢及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會超出全港標準人口基數(即 17,635)逾 25%。

建議增加議席予 3 區

6. 基於以下的因素，我們認為應有限度地增加這三區的民選席位：

- (a) 維持現狀會導致西貢及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高達 22,000 至 23,000 人，遠較全港平均水平(即每 17,635 人一個選區)為高。若離島區的民選議席不作增加，東涌新市鎮兩個選區則需合共容納約 60,000 人。
- (b) 由於西貢及元朗區的每個選區均需容納更多人口，我們預計若維持民選議席不變，這兩區的選區分界可能需作出重大改變；另外，亦有可能需要將鄉郊某些議席納入新市鎮，以照顧新增人口。這些改變均會影響自 1999 年區議會選舉以來部份地區居民所建立的社區聯繫，因而影響社區的完整性。有關區議會表示，維持現狀將不能處理這三區的新市鎮人口激增的情況，而區內的民選議員亦難以充分照顧該區市民的需要。

- (c)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的工作，明白區議員在地區層面作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由於新市鎮的市民對社區服務的需求甚殷，我們認為應增加民選席位予這些地區，使有關區議會能更有效地回應市民的訴求和照顧他們的需要。

7.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為西貢及元朗分別增加 3 個及 6 個民選議席。此兩個區議會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將下降至不超出全港標準人口基數 25% 的水平，但仍會高於其他地區的平均數值。此外，考慮到離島區的情況特殊，我們建議應為離島增加 1 個民選席位，以應付東涌的人口增長。此方案與原有方案的比較分析現載於附件 B。

延遲選管會提交報告限期

8.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在 2002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提交有關第二屆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建議。為提供足夠時間予選管會因應離島、西貢及元朗的民選議席數目的改變，再重新劃定有關選區的分界，我們會向行政長官建議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4) 條¹，批准將上述法定限期延長約六個月。

選民登記周期 ***現行的安排***

9. 目前，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 條的規定，選舉事務處須在每年 4 月 15 日及 5 月 25 日之前，分別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組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此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條亦規定，選舉

¹ 根據該項條文，行政長官有權延長選管會提交建議的限期。

事務處須於相同限期前，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建議延遲登記冊發表日期

10.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經提議政府應考慮盡量縮短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與投票日在時間上的差距，以確保選民登記冊上所載錄的選民資料為最新資料。選管會也在其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上提出相同的建議。回應議員及選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由 2003 年開始，進一步拉近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與選舉舉行的日期。具體建議如下：

	發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臨時登記冊	發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正式登記冊
區議會選舉年的建議限期	八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選舉年及其他年份的建議限期	六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 括號內的日期為現行限期。

11. 我們提出兩套不同的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是希望能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與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日的距離，分別縮短至約兩個月。由於區議會選舉一般會在 11 月舉行，所以我們建議在區議會選舉年，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應分別在

8 月和 9 月發表。另外，立法會選舉一般會在 9 月舉行，因此我們建議在立法會選舉年，相關的日期應延至 6 月和 7 月。此外，在其他年份（即沒有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年份），我們建議發表選民登記冊的安排應與立法會選舉年一致，即在 6 月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7 月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第三屆及以後區議會的安排

12. 一如我們最初建議，我們準備在 2003 年年底舉行的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後，就第三屆及以後的區議會組成進行檢討。

涉及的法例修訂

13. 我們須要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落實增加離島、西貢及元朗區民選席位的建議。此外，我們亦要修訂《立法會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的相關條文，以更改選民登記冊發表的時間。《區議會條例》附表 3 原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修訂，但考慮到我們提出的建議涉及修訂多條法例，我們決定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將所有有關修訂一併提交立法會審議。具體而言，有關的條例草案將包括以下內容：

- (a) 修訂《區議會條例》，將離島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分別改為 8 席、20 席及 29 席；
- (b) 修訂《立法會條例》，以調整發表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周期，並相應調整某人在某日期或之前必須年滿 18 歲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

的日期；

- (c)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調整發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周期；以及
- (d) 修訂《區議會條例》，以取代在有關喪失議員、候選人或投票資格的條文內對過時的詞語和詞句的提述。這些詞語和詞句以往在《破產條例》(第 6 章)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中採用，但現時已予修訂²。我們希望對《區議會條例》作出技術上的修訂，令這條例的條款與第 6 章和第 136 章的提述一致。

14. 我們會於 10 月 4 日將條例草案刊登於憲報，並在之前就條例草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我們並會於新的立法會會期開始後 10 月 9 日首次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這條條例草案。我們希望有關條例草案能得到議員優先處理，並且盡早完成審議工作，讓選管會能及時完成選區劃界的工作，盡快就其建議諮詢公眾；同時我們也可展開其他與明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工作，包括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及籌備選民登記運動。

結論

15. 謹請議員就本文件所闡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事務局

² 這裏涉及的是《破產條例》內有關“自願安排”和《精神健康條例》內有關“精神不健全”這些詞語和語句。

2002年9月27日

18 個區議會的人口數字

		一九九九年 三月的人口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的人口預測	增/減的 百分率	每個選區的 平均人口 ¹
(1)	離島 (東涌)	84,909 31,579	113,538 60,598	+34% (+92%)	16,220
(2)	西貢 (將軍澳)	295,211 221,362	376,451 309,620	+28% (+40%)	22,144
(3)	元朗 (天水圍)	391,364 122,233	542,615 272,681	+39% (+123%)	23,592
(4)	北區 屯門 葵青 黃大仙 沙田	268,992 489,589 479,919 428,067 621,722	296,343 527,155 510,553 450,892 636,562	+10% +8% +6% +5% +2%	18,521 18,178 18,234 18,036 17,682
(5)	其餘 10 區	由 172,138 至 629,463 不等	由 153,100 至 600,339 不等	由-11%至 0%不等	由 13,918 至 17,158 不等
(6)	18 區合計	6,646,656	6,877,553	+3%	17,635

1 將現時的民選議席數目，除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該區的預測人口，便得到有關數字。

個別區議會的民選議席
原有建議(即維持現狀)與 " 6 / 3 / 1 " 方案的比較

區議會	截至2003年6月 的人口預測 (a)	原有建議			"6 / 3 / 1" 方案		
		民選議席的數目 (b)	每個選區平均人口 (a)÷(b)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 百分比 ¹	民選議席的數目 (c)	每個選區平均人口 (a)÷(c)	標準人口基數偏 差百分比 ¹
離島	113,538	7	16,220	-8.02%	8	14,192	-17.46%
西貢	376,451	17	22,144	25.57%	20	18,823	9.47%
元朗	542,615	23	23,592	33.78%	29	18,711	8.82%
北區	296,343	16	18,521	5.03%	16	18,521	7.72%
葵青	510,553	28	18,234	3.40%	28	18,234	6.05%
屯門	527,155	29	18,178	3.08%	29	18,178	5.72%
黃大仙	450,892	25	18,036	2.27%	25	18,036	4.90%
沙田	636,562	36	17,682	0.27%	36	17,682	2.84%
觀塘	583,356	34	17,158	-2.71%	34	17,158	-0.21%
中西區	251,696	15	16,780	-4.85%	15	16,780	-2.41%
九龍城	369,130	22	16,779	-4.85%	22	16,779	-2.42%
南區	284,567	17	16,739	-5.08%	17	16,739	-2.64%
深水埗	347,624	21	16,554	-6.13%	21	16,554	-3.72%
油尖旺	260,229	16	16,264	-7.77%	16	16,264	-5.41%
東區	600,339	37	16,225	-7.99%	37	16,225	-5.63%
大埔	306,687	19	16,141	-8.47%	19	16,141	-6.12%
荃灣	266,716	17	15,689	-11.03%	17	15,689	-8.75%
灣仔	153,100	11	13,918	-21.08%	11	13,918	-19.05%
總數	6,877,553	390	17,635	-	400	17,194	-

¹ 標準人口基數是將人口總數除以民選議席總數而得出的。